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6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7,871,766.10 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178,922.8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5,410,211.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9,8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577,735.0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4%。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